

报考指南

1.如何判定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？留学回国人员所学专业如何确定？

答：以报考者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报考者可根据岗位设置的专业名称及代码，对应《广东省 2022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，如果岗位要求一级专业科目，则相应的二级、三级专业都可报考；如果岗位要求二级专业科目，则相应的三级专业都可报考；如果岗位要求的是三级专业科目，则只有该专业符合岗位要求。

考生持有本科及以上多个层次学历的，高层次学历的专业可以报考要求低层次学历的岗位，低层次学历的专业不能报考要求高层次学历的岗位。例子 1：某考生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（学士）毕业和历史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，可报考语文教师本科岗位也可以报考历史硕士教师岗位。例子 2：某考生早年已于数学专业本科（学士）毕业，同时应届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，可当作应届毕业生报考数学教师岗位或物理教师岗位。

报考者所学专业（含境外学历学位）不在《专业参考目录》中，但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相近的，所学专业主要课程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~~超过 50%~~基本一致的，可填写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和上传成绩表进行报考，同时出具院校关于课程

相似度证明，由招聘单位审核后认定为相近专业的可通过报考。如在《专业参考目录》中有所学专业但未列入岗位专业的，该款不适用。

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为：学科教学、课程与教学论、教育学、教育管理等专业，其专业方向与报考的教师岗位一致的，视为符合专业要求。

2.第二学位报考

答：报考人员须同时具有所学专业的学历和学位证书。不接受没有相应专业毕业证书的辅修第二学位考生报考。

3.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？

答：（1）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，报名前务必认真阅读招聘信息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报考。

（2）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，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报考。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，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，成绩无效。

（3）报名时填写注册信息、报名信息及选择岗位过程中应认真录入、仔细核对，通过系统提交确认相关信息时必须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请考生提交前认真核查避免因信息填报错误不能报考。

（4）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。

(5) 报名提交的报考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、全面，凡提供的报考材料或信息不实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；经认定属恶意报考的，将纳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(6) 报考者所留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够及时联系。

4.我是 XX 大学毕业，是否可以报名？

答：符合公告及岗位条件的考生均可以报名，为避免考生不必要的奔波，会有网上预审筛选的过程。

5.关于专业审核

答：报考者的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一致，网上预审筛选时，更多的是关注毕业院校，个人经历，获奖信息，绩点排名等信息，专业目录请报考者认真核对。

6.对考生教师资格证有何要求？

答：所有考生报名时需提供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（就高不就低，例如：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的考生可报考要求初中教师资格证、小学教师资格证的岗位；具有小学教师资格证的考生不可报考要求初中教师资格证、高中教师资格证的岗位）。考生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书面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届时无法提供的将取消聘用资格。考生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对在 2021 年及 2022 年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的考生（即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(NTCE) 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“受到疫情影响”栏标注为“是”)，可以参加招聘报名，通过公开招聘的，在订立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 1 年试用期，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，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，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7.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

答：(1) 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已进行预审的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。如出现报名多个岗位并提交资料，则判定为审核不合格并取消相关资格。

(2) 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。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，考试成绩无效，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；

(3) 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畅通，确保能够及时联系；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通讯不畅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承担。

(4) 没有拿到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如何处理？

可联系院系辅导员或就业办老师，出具 2023 年应届毕业生推荐证明或者推荐函，暂无统一格式要求。

8.怎么查看网上报名的审核结果？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将组织专家在报名结束后根据岗位情况统一进行网上预审，预计不超过 2 个工作日。考生可适时登录报名系统，查看网上报名的审核结果。

9.答疑与咨询

为避免因咨询电话占线而影响报名，考生如对报名系统、招考政策有疑问，应先仔细阅读公告、问题解答及岗位表等；如仍有疑问，请：

1. 珠海市第二中学、珠海市麒麟中学（珠海二中麒麟校区）
咨询电话：0756-2152820，监督投诉电话：0756-2152809。

2. 珠海市斗门区第一中学咨询电话：0756-5119341，监督投诉电话：0756-5116270。

3. 珠海市田家炳中学咨询电话：0756-5502615，
13532225867。监督投诉电话：13226493799。

4. 珠海市第四中学咨询电话：0756-6167333，监督投诉电话：0756—6167363。